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14號

原告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李經維

訴訟代理人 王柔策

被告 王思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經原告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（本院113 年度司促字第20460 號）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後，於民國114 年2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 萬6000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所載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000元，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主張

(一)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12月23日起至原告醫院就醫治療，惟未依約繳付住院醫療費用，共積欠主文所載款項，幾經原告催討，被告迄未清償，爰依醫療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所載之本金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答辯：就原告起訴之事實沒有意見，惟現在監無資力可支付該筆款項，希望原告日後執行時仍應酌留被告日常生活及看病所必需之金額。

二、原告主張事實，經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欠款明細表、醫療費用收據等資料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辯稱伊沒有能力償還云云，僅是債務人履行能力問題，不影

響其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，另強制執行法第122 條第3至5項規定執行法院於執行程序中審酌執行債務人財產之範圍，乃係強制執行程序問題，亦與原告請求無涉，被告上開抗辯，尚不足採，是原告依醫療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請求自被告受賠償請求（即支付命令送達）翌日起之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規定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理由，應併予准許。

三、職權宣告假執行與訴訟費用額

(一)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(二)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（新臺幣）				
項 目	金 額	負擔比率與金額	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原告負擔比率：0	金額：0元	・民事訴訟法第78條
		被告負擔比率：1/1	金額：1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負擔差額：0 元 應賠償額：被告應賠償原告1000元。		・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繳付1,000元。 ・原告應負擔 0元、已繳1,000元，溢付1,000元 被告應負擔1,000元、已繳 0元，欠付1,000元
民事訴訟法				
第 78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 ・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				
第 91 條（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；節錄第3 項） ・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			
第 93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 ・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	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怡芳